

開南大學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.09.07 第 6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4.11.02 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.10.16 第 1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.03.10 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.08.26 第 1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,3,5 條條文

99.03.23 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,3,5,7 條條文

99.10.05 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,7 條條文

101.09.25 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

102.07.16 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,2,4,6,7 條條文

103.07.22 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,2,3 條條文

105.10.18 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,7 條條文

107.04.24 第 1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

第一條 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為本校自我評鑑執行組織，特依「開南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為：

- 一、研析教育部各類評鑑之相關政策。
- 二、擬定本校策略目標及發展特色，規劃與推動自我評鑑作業流程。
- 三、提出本校自我評鑑訪評委員推薦名單，由校長遴選並延聘之。
- 四、審議各單位自我評鑑之方式。
- 五、督導各單位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。
- 六、審議各單位自我評鑑初評結果、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、並依其審議結果進行追蹤與管考。
- 七、其他有關自我評鑑之重大決策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稽核室主任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、招生事務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研發長為執行秘書。

第四條 為促進校務發展，落實評鑑目的，本委員會得聘請國、內外學者專家及企業領袖擔任評鑑顧問或外部訪評委員。

第五條 各一級單位、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，並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報本委員會核定。

第六條 各單位實施自我評鑑以後，應在兩個月內提出「自我改善計畫」，相關訪評報告及自我改善計畫書應送本委員會審議，以利追蹤管考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